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 日間部

畢業製作實施辦法

10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1月2 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 旨：  
爲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培養之設計能力，並培養團隊設計之精神，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題製作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分組規定：  
參與畢業製作學生需於第零次提報前自行分組，每組以三人為原則,五人為上限,不限分組組員班別,且不得更換組別（小組成員數如不符符合規定人數，需在指導老師同意下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核之），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，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。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第一次審查，並喪失畢業製作之資格。

三、指導老師：

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，於第零次提案審查前提出分組名單及指導老師指導意向書。每組一位指導老師全程指導，**每位老師2組為宜**。暑假級學期間，各組務必主動與所屬指導老師討論所選主題之可行性及各項進度，此項分數將列入指導老師平時成績計之。

四、主題研擬：

專案主題擬定內容應能充分應用本系相關之各設計領域之所學。各組在確定主題後，必須經由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送交系辦存查(各組須繳交專題企畫報告書給指導老師)。

五、專題評審：請參考附件之審查計畫表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請參考附件之審查計畫表。

七、成果展示：

各組需參與校內外展覽，並由各小組配合畢聯會規劃負責展示設計與相關製作。專題執行至第二學期公開審查後，由全體老師召開「專題成果驗收暨發表審查會議」，會中負責遴選優良作品，交由系上擇優表揚，並配合校內外畢業展活動參加展覽，必要時得代表本系(校)對外參加相關展覽或競賽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為使專題製作完成後能夠公開展示並製作成作品集，除學校經費補助之外，每位畢業班同學須繳交專題製作基金，未繳交應繳金額者視同未完成畢業設計，不得參與提報評分。本項基金之金額決定、經手與運用，一律由畢業班同學所組成之「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」統籌處理，未能完成畢業設計或期中退出者，退費比例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之畢業製作審查計畫表。

九、成果保存：

各次審查完成後需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案進度階段性成果，於各次審查前繳交至系辦保存才可進行下一次審查。第二學期（四年級下學期）畢業前，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案成果給指導老師，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，並列入畢業時離校手續必要之審核條件之一。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、完整之設計內容物（例如：可執行之互動光碟、完整版影片、產品尺寸圖及立體圖三視圖、產品模型及完整拍攝圖面、平面文宣、CIS與相關設計等高解析度之原始檔案(如\*.ai、\*.psd、\*.pdf、\*.dwg\*.sldprt\*.prt)、與展示時所用到之所有相關資料等）。專案作品版權歸原作者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。

十、專案異動：

提出分組名單後，不得更動組員及指導老師，若有特殊原因需更動主題者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通過後方可變更，申請變更需於第一次提報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更動主題之組別於第二次提報時，除進行第二次提報進度外，亦需補齊第一次提報進度。

十一、重修實施：

重修畢業製作同學若已參加畢籌會活動(由該年度總指導老師認可)，可免參加下屆畢業籌會運作及提報。重修事宜由其指導老師認定即可。

十二、本辦法及由各屆畢籌會指導老師制訂之評分細則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、畢業製作審查計畫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審查項次 | 審查時間 | 參與  老師 | 提報資格  （依應繳金額之比例計算） | 退費比例  （依應繳金額之比例計算） | 審查內容 |
| 1 | 第零次審查 | 三年級下學期 | 畢製指導老師 | 10% | 90% | **根據畢製專題**  1.蒐集資料。  2.分析可做的方向(至少3項)。  3.預計執行目標為至少兩個品項。 |
| 2 | 第一次審查 | 四年級上學期 | 畢製指導老師 | 30％ | 80％ | **建議審查內容**  1.主題企劃。  2.產品概念提案，包含sketch、3D Rendering、草模等，完整度為審查要素。  3. 書面報告。 |
| 3 | 第二次審查 | 四年級上學期 | 畢製指導老師 | 50％ | 50％ | **建議審查內容**  1. 1:1精模。  2. 完整度為首要審查條件。  3. 海報以及書面資料。 |
| 4 | 第三次審查 | 四年級下學期 | 畢製指導老師 | 75％ | 20% | **建議審查內容為**   1. 形象完成(拍照、影片) 2. Working sample完成。 3. 展場規劃圖面。 4. 參考成績及進度決定可參加校外展覽之部分組別。 |
| 5 | 校內審查展 | 四年級下學期 | 畢製指導老師 | 100％ | -- | **校內審查展需**  1.形象完成(拍照、影片、專刊圖面) 。  2.所有產出品完成。  3.展場情境規劃完成。  4.展場佈置分數佔總成績15%，由總召老師評定。 |
| 6 | 展覽 | 新一代設計展 /其他校外公開之展覽 | 畢製指導老師 | 100％ | -- | 1.校外展參展費用及相關支出，由學校補助  金支應，不足之費用由全數參與畢製同學共同負擔。  2.指導老師與總召老師可依學生參與展覽的  配合度進行評分。 |

**備註：**

**畢業小組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該學期各次審查成績之總和佔學期成績的70%，由指導老師評定之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的30%。**